##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王真见先生、王增潮先生、吴江华先生提名已征得被提 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 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 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 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 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真见先生、王增潮先生、吴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选举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兵先生、刘忠海先生、闫信良先生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符合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海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海兵先生、刘忠海先生、闫信良先 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10月29日